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关系 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近日，中国政府网发布了一例通过“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的“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却无法跨省办理手续”案例，涉及我省个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该案例作为典型案例，多次向各省通报，并要求做好自查自纠、提升服务水平。为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全面排查。以此次群众在“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的问题为戒，举一反三，结合政务热线、网络咨询、信访、投诉等渠道收到的问题，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抓紧排查本市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关系转移接续的堵点、难点，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二、加强业务培训。结合新一轮援企稳岗政策文件落实，加大对市本级、区县经办人员的培训指导力度，通报典型案例，开展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解读，讲解全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信息系统的操作使用，进一步提高经办人员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

三、提高办理效率。加强对区县的工作指导，加大与跨省失业保险关系转出地或转入地失业经办机构的沟通配合，在规定时

限内加快办理各环节业务，确保失业保险关系转移“零超期”、接续更顺畅。省里将通过日常调度、“走流程”、明察暗访等形式加强督促指导。

四、及时报送情况。各市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85号）要求，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接续和待遇申领，保障劳动者的失业保险权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于6月15日前报厅失业保险处，期间发现的问题线索及处置情况要及时报送。

联系方式：

失业保险处：赵佳敏，0531-51788115；

社保中心个人账户管理处（窗口服务管理处）：张倩，
0531-51788241；

社保中心企业养老保险服务处（失业保险服务处）：郑源，
0531-81915868。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5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失业保险处）